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伍宥豪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